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 月 22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贸中心大厦南塔 11 楼第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4,889,4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68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超佐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1人，董事周星星、伍松涛、李勇、郭宏伟、刘爱明因公务未列席，独立董事石水平、陈琳、邓世豹因公务未列席。
- 2、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陆伟华列席会议；财务总监金沅武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603,660,260	99.7967	1,052,458	0.1739	176,743	0.0294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彬、张超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珠江股份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珠江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